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82

---

中期報告

2018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0
其他資料	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63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崔 荻博士

楊 川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 授權代表

王志勇先生

崔 荻博士

### 公司秘書

李雪夷小姐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電郵：ir@tianjindev.com

網址：www.tianjindev.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公用設施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94.36%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91.41%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90.94%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 醫藥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43.55%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4.41%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

## 酒店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100%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 機電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82.74%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64.91%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	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6.55%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持股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所持之實益股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4,078,375</b>	3,247,962
銷售成本		<b>(2,890,446)</b>	(2,498,027)
毛利		<b>1,187,929</b>	749,935
其他收入	5	<b>103,205</b>	88,49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b>(14,325)</b>	56,337
銷售及分銷支出		<b>(604,243)</b>	(272,817)
一般及行政支出		<b>(295,477)</b>	(321,224)
其他營運支出		<b>(188,561)</b>	(123,872)
財務費用		<b>(39,389)</b>	(31,096)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b>206,095</b>	239,841
合營企業		<b>(4,917)</b>	(4,218)
稅前溢利		<b>350,317</b>	381,379
稅項支出	7	<b>(44,730)</b>	(33,822)
期間溢利	8	<b>305,587</b>	347,55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21,444</b>	284,137
少數股東權益		<b>84,143</b>	63,420
		<b>305,587</b>	347,55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b>20.64</b>	26.49
攤薄		<b>20.64</b>	26.4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b>305,587</b>	347,557
<b>其他全面(支出)收益</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b>(91,709)</b>	—
由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b>13,538</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b>(6,947)</b>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b>(100,590)</b>	269,425
— 聯營公司	<b>(33,988)</b>	114,262
— 合營企業	<b>(144)</b>	1,2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464)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6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8,426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b>(219,840)</b>	372,5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85,747</b>	720,104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b>84,541</b>	549,802
少數股東權益	<b>1,206</b>	170,302
	<b>85,747</b>	720,1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89,209	4,729,552
土地使用權	11	487,037	496,571
投資物業	11	176,222	177,69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	5,002,340	5,013,540
於合營企業權益		33,431	38,492
無形資產		79,655	78,71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685	21,182
遞延稅項資產		93,320	93,4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	415,646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13	2,554,645	—
商譽		1,483	1,495
		<b>13,053,027</b>	11,066,3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2,028	586,70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5,047	54,63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4	2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378	48,038
合約資產		395,79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72,533
應收貨款	14	706,912	921,465
應收票據	14	427,871	334,1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	427,794	590,99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5	231,200	388,603
結構性存款	16	970,344	—
信託存款	17	1,022,538	645,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7,256	94,49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782,074	1,403,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3,773	5,898,551
		<b>11,246,529</b>	11,539,342
<b>總資產</b>		<b>24,299,556</b>	22,605,64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5,136,285	5,136,285
儲備		6,447,777	5,840,170
		<b>11,584,062</b>	10,976,455
少數股東權益		4,913,015	3,770,735
<b>總權益</b>		<b>16,497,077</b>	14,747,19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責任		52,852	53,650
遞延收入		66,022	107,826
銀行貸款	18	1,858,324	1,856,616
遞延稅項負債		360,803	37,772
		<b>2,338,001</b>	2,055,86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19	1,131,196	1,243,866
應付票據	19	70,482	77,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3,510	2,775,6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1,702	824,228
合約負債		1,398,02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0,432
銀行貸款	18	458,162	491,879
即期稅項負債		131,403	159,455
		<b>5,464,478</b>	5,802,590
<b>總負債</b>		<b>7,802,479</b>	7,858,454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299,556</b>	22,605,644
<b>流動資產淨額</b>		<b>5,782,051</b>	5,736,75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835,078</b>	16,803,05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36,285	(408,185)	5,176,074	9,904,174	3,473,189	13,377,363
期間溢利	—	—	284,137	284,137	63,420	347,55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65,665	—	265,665	106,882	372,5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65,665	284,137	549,802	170,302	720,104
股息(附註10)	—	—	(54,604)	(54,604)	(30,118)	(84,7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19,362	—	19,362	—	19,362
購股權失效轉撥	—	(26,615)	26,615	—	—	—
儲備內轉撥	—	4,185	(4,185)	—	—	—
其他	—	501	—	501	942	1,443
	—	(2,567)	(32,174)	(34,741)	(29,176)	(63,9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6,285	(145,087)	5,428,037	10,419,235	3,614,315	14,033,5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b>5,136,285</b>	<b>324,070</b>	<b>5,516,100</b>	<b>10,976,455</b>	<b>3,770,735</b>	<b>14,747,190</b>
調整(附註2)	—	<b>684,077</b>	<b>(113,058)</b>	<b>571,019</b>	<b>1,174,377</b>	<b>1,745,396</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5,136,285</b>	<b>1,008,147</b>	<b>5,403,042</b>	<b>11,547,474</b>	<b>4,945,112</b>	<b>16,492,586</b>
期間溢利	—	—	221,444	221,444	84,143	305,587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136,903)	—	(136,903)	(82,937)	(219,840)
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136,903)	221,444	84,541	1,206	85,747
股息(附註10)	—	—	(48,811)	(48,811)	(32,412)	(81,223)
儲備內轉撥	—	24,324	(24,324)	—	—	—
其他	—	858	—	858	(891)	(33)
	—	25,182	(73,135)	(47,953)	(33,303)	(81,2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5,136,285</b>	<b>896,426</b>	<b>5,551,351</b>	<b>11,584,062</b>	<b>4,913,015</b>	<b>16,497,077</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97,157</b>	144,0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775,525)</b>	(535,4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30,914)</b>	(55,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109,282)</b>	(447,2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98,551</b>	4,331,16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34,504</b>	202,54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23,773</b>	4,086,50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就編制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除外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出售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
- 來自相關政府機構的政府補貼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之收入
-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之收入
- 經營酒店業務之收入
-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收入
-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之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制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按合約內之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五：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否則，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應付到期前僅須經過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投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對所完成之履約義務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該履約義務下的預期總投入，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b>保留盈利增加／(減少)</b>		
重新計量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確認收入	(a)	(39,505)
稅項抵免		5,926
少數股東權益		11,7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經重列)		<b>(21,796)</b>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計量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存貨	(a)	586,705	—	381,814	<b>968,519</b>
合約資產	(a)及(b)	—	476,564	—	<b>476,564</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572,533	(387,888)	(184,645)	—
應收貨款	(a)及(b)	921,465	(88,676)	(1,530)	<b>831,259</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2,775,699	(1,003,256)	—	<b>1,772,443</b>
合約負債	(a)及(c)	—	1,233,688	235,144	<b>1,468,832</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0,432	(230,432)	—	—
即期稅項負債	(a)	159,455	—	(5,926)	<b>153,529</b>
<b>權益：</b>					
保留盈利	(a)	5,516,100	—	(21,796)	<b>5,494,304</b>
少數股東權益	(a)	3,770,735	—	(11,783)	<b>3,758,952</b>

\* 此列金額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

- (a)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的客戶合約乃根據客戶的規格訂製，且並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然而，由於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不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收入應按時間點而非隨時間轉移確認。
- (b) 於初次應用日期，機電合約產生的應收質保金港幣88,676,000元於合約訂明的產品質保期完成後方可收回，因此有關結餘由應收貨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港幣1,003,256,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港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港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b>395,790</b>	(395,790)	—
存貨	<b>1,112,028</b>	(362,673)	749,3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0,423	500,423
應收貨款	<b>706,912</b>	40,428	747,3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63,510</b>	945,233	2,708,743
合約負債	<b>1,398,023</b>	(1,398,02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9,598	219,598
即期稅項負債	<b>131,403</b>	2,336	133,739
<b>權益：</b>			
保留盈利	<b>5,551,351</b>	8,296	5,559,647
其他儲備	<b>896,426</b>	301	896,727
少數股東權益	<b>4,913,015</b>	4,647	4,917,662

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港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港幣千元
收入	<b>4,078,375</b>	(41,028)	4,037,347
銷售成本	<b>(2,890,446)</b>	16,560	(2,873,886)
稅項支出	<b>(44,730)</b>	3,670	(41,060)
期間溢利	<b>305,587</b>	(20,798)	284,78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內確認，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指引下的比較資料相比，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工具。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惟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倘該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類別。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儲備(包括其他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工具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該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下。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2.2.2。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參考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撥備矩陣亦就若干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上升。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債務工具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有內部或外部投資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其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列賬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金額為港幣415,646,000元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其中港幣307,823,000元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該等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2,239,228,000元已調整至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亦分別增加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36,745,000元、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於其他儲備內)港幣684,077,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218,406,000元作為相應調整。有關該等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99,171,000元繼續於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中累計。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應用日期，由於信託存款港幣645,933,000元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不再是純粹向本集團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之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此等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由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信託存款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大致相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未有就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信託存款進行公允價值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23,508,000元。額外虧損撥備自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中扣除。

	應收貨款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1,776	8,869	140,645
重新計量透過期初保留盈利列賬 的金額	105,375	18,133	123,5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237,151</b>	<b>27,002</b>	<b>264,15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實體的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故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列示就各獨立行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5,646	—	(415,646)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權益工具	—	—	2,654,874	<b>2,654,8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6,705	381,814	—	<b>968,519</b>
應收貨款	921,465	(90,206)	(105,375)	<b>725,884</b>
合約資產	—	476,564	(18,133)	<b>458,431</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2,533	(572,533)	—	—
<b>權益：</b>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儲備(於其他儲備內)	99,171	—	684,077	<b>783,248</b>
保留盈利	5,516,100	(21,796)	(91,262)	<b>5,403,042</b>
少數股東權益	3,770,735	(11,783)	1,186,160	<b>4,945,11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7,772	—	336,745	<b>374,517</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468,832	—	<b>1,468,832</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5,699	(1,003,256)	—	<b>1,772,443</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0,432	(230,432)	—	—
即期稅項負債	159,455	(5,926)	—	<b>153,52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需作出重大調整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已收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年度政府補貼收入，其中定額補貼將由本集團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協商，而該補貼收入金額將於財政年度末後方會協定及獲悉。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討論後，基於管理層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現時之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之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於該分類之營運業績，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一定金額之政府補貼收入(附註4(i))。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貼收入乃合理及代表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本集團應享有該收入之最佳估計，其仍可能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最終釐定及協定之實際金額有所不同，且其後可能有需要作出調整。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 4. 分類資料(續)

###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賺取收入。

### (c)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類資料(續)

### 收入按貨品及服務類別之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貨品及服務類別</b>					
公用設施					
電力	1,269,060	—	—	—	1,269,060
自來水	176,218	—	—	—	176,218
熱能	587,308	—	—	—	587,308
	2,032,586	—	—	—	2,032,586
醫藥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1,308,778	—	—	1,308,778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	50,776	—	—	50,776
提供研發服務	—	34,253	—	—	34,253
其他醫藥相關業務	—	27,920	—	—	27,920
	—	1,421,727	—	—	1,421,727
酒店	—	—	62,015	—	62,015
機電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	—	—	424,763	424,763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	—	—	—	137,284	137,284
	—	—	—	562,047	562,047
	2,032,586	1,421,727	62,015	562,047	4,078,375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時點確認	2,032,586	1,387,474	—	424,763	3,844,823
隨時間確認	—	34,253	62,015	137,284	233,552
	2,032,586	1,421,727	62,015	562,047	4,078,37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附註(iii))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2,032,586	1,421,727	62,015	562,047	—	—	4,078,375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45,305	143,171	14,810	(61,800)	—	—	141,486
利息收入	6,805	20,723	—	3,790	—	—	31,318
財務費用	—	(7,235)	—	(7,630)	—	—	(14,8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451)	—	—	85,877	117,806	202,232
稅前溢利(虧損)	52,110	155,208	14,810	(65,640)	85,877	117,806	360,171
稅項支出	(11,506)	(25,064)	—	(5,903)	—	—	(42,473)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40,604	130,144	14,810	(71,543)	85,877	117,806	317,698
少數股東權益	(3,035)	(71,813)	—	12,607	—	(20,333)	(8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7,569	58,331	14,810	(58,936)	85,877	97,473	235,124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58,935	57,001	7,975	34,758	—	—	158,6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附註(iii))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803,754	895,729	52,581	495,898	—	—	3,247,962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46,935	80,352	7,355	(55,328)	—	—	79,314
利息收入	9,616	5,587	—	4,751	—	—	19,954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9,846	—	—	—	—	49,846
財務費用	—	(5,983)	—	(5,231)	—	—	(11,2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409)	—	—	97,748	139,190	236,529
稅前溢利(虧損)	56,551	129,393	7,355	(55,808)	97,748	139,190	374,429
稅項(支出)抵免	(20,782)	(10,994)	—	385	—	—	(31,391)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35,769	118,399	7,355	(55,423)	97,748	139,190	343,038
少數股東權益	(2,783)	(44,003)	—	8,334	—	(24,024)	(62,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986	74,396	7,355	(47,089)	97,748	115,166	280,562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3,730	53,369	8,471	36,155	—	—	141,725

##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b>317,698</b>	343,038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b>(12,111)</b>	4,519
期間溢利	<b>305,587</b>	347,557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269,060,000元、港幣176,218,000元及港幣587,30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1,124,857,000元、港幣171,811,000元及港幣507,086,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69,06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530,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 (iii)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之商譽已分配至機電分類，此分類被視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鑒於此分類有顯示減值跡象，管理層於本中期中評估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預測，而現金流預測則建基於管理層最近期通過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使用之貼現率為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0%至11%)。所有超過預算年期現金流均以3%平穩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估計，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計而定。本集團根據此評估於本中期中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b>67,206</b>	62,892
政府補助	<b>18,900</b>	13,970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b>2,501</b>	1,599
銷售廢料	<b>2,714</b>	9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2,557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權益工具股息收入	<b>4,648</b>	—
雜項	<b>7,236</b>	6,557
	<b>103,205</b>	88,493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b>1,345</b>	(33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	<b>3,841</b>	(4,926)
— 非上市	<b>(15,790)</b>	5,074
應收貨款撥備	<b>(16)</b>	(80)
存貨撥備撥回	—	8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3,705)</b>	26,48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1)	—	49,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601)
	<b>(14,325)</b>	56,3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46,118</b>	40,807
遞延稅項	<b>(1,388)</b>	(6,985)
	<b>44,730</b>	33,822

本集團於本中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8.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397,931</b>	411,691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b>2,352,526</b>	1,483,332
折舊	<b>159,054</b>	136,8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b>5,610</b>	4,495
無形資產攤銷	<b>673</b>	7,197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b>34,358</b>	66,528
— 土地及樓宇	<b>5,385</b>	4,3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9,362
計入其他營運支出之研發費用	<b>170,846</b>	108,5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21,444</b>	284,13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1,072,770</b>	1,072,7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b>44</b>	1,17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1,072,814</b>	1,073,948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一 二零一七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4.55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5.09港仙)	<b>48,811</b>	54,604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08港仙)，合共金額約港幣34,97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3,769,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購置港幣52,31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5,9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拓展其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內並無購置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至。估值乃按照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的基準或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釐定。所用的估值方法與以前年度並無變動。根據該基準，董事們確定於本中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b>3,781,389</b>	3,791,018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b>853,745</b>	854,587
— 其他	<b>367,206</b>	367,935
	<b>5,002,340</b>	5,013,540
上市股份市值		
— 天津港發展	<b>1,228,521</b>	1,487,157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天津港發展產生之商譽港幣1,120,72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729,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證券</b>			
上市，證券市值	(i)	<b>106,734</b>	107,823
非上市	(ii)	<b>2,447,911</b>	307,823
		<b>2,554,645</b>	415,646
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股權工具		<b>2,554,645</b>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15,646
		<b>2,554,645</b>	415,646

附註：

- (i)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股權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88,14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841,000元)，港幣7,512,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36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ii)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工具。彼等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權益工具現以公允價值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 總額	(i)	<b>954,523</b>	1,062,110
減：減值撥備		<b>(247,611)</b>	(140,645)
應收貨款 — 淨額		<b>706,912</b>	921,465
應收票據		<b>427,871</b>	334,108
	(ii)及(iv)	<b>1,134,783</b>	1,255,5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信託貸款	(iii)	<b>35,587</b>	35,885
溢利保證安排	(v)	—	118,287
其他		<b>392,207</b>	436,826
		<b>427,794</b>	590,998

附註：

- (i)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a)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b)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及(c)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b>768,926</b>	515,399
31天至90天	<b>104,721</b>	154,673
91天至180天	<b>54,037</b>	124,946
181天至365天	<b>115,687</b>	283,960
超過1年(附註(iv))	<b>91,412</b>	176,595
	<b>1,134,783</b>	1,255,573

(iii)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間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人的一筆信託貸款。該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其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持有超過一年之質保金港幣75,01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質保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附註2.1.2披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隆騰集團」))之6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港幣2,772,483,000元)。根據就收購隆騰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津聯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津聯之擁有人)(統稱為「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隆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倘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保證溢利合共人民幣313,000,000元，賣方擔保人將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此等差額67%之金額(「溢利保證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財務表現，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合計淨額為人民幣170,848,000元，未能達到溢利保證之差額為人民幣142,152,000元。因此，賣方擔保人須向本集團補償該差額之67%，金額為港幣118,287,000元。該金額已於本中期內悉數收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份	5,359	5,359
中國上市股份	39,910	54,087
中國上市基金	32,237	893
中國非上市基金	61,407	136,236
中國非上市信託基金	92,287	192,028
	<b>231,200</b>	388,603

於本中期中內，本集團擁有持作交易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39,70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821,000元)。

## 16. 結構性存款

於本中期中內，本集團於六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存入港幣1,006,15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人民幣計價之保本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六個月。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年利率為2.55%至4.70%，但實際所收利息於到期前仍未能確定。該結構性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入賬。

## 17. 信託存款

於本中期中內，本集團於四間主要以中國天津為基地之金融機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七間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及提取信託存款港幣752,768,000元及港幣356,70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757,919,000元及港幣300,848,000元)。該存款之存款期自報告期末後起計2至23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至29個月)，其每年預期回報率為5.6%至8.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至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信託存款(續)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貨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信託存款，現分類至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 18.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中，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港幣123,00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8,61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53,72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6,761,000元)。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57%至6.00%之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至6.55%)。

## 19.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57,991	423,581
31天至90天	201,797	190,381
91天至180天	370,678	203,238
超過180天	471,212	503,697
	<b>1,201,678</b>	1,320,897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316,054	385,132

##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至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值，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無法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重要的無法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一 上市證券	106,734	107,82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一 非上市證券 –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	2,206,688	不適用	第三級	使用預期可持續之股息收入及市場股息收益率之股息收益率模式	股息收益率為0.82% (附註(ii))	股息收益率增加會令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一 其他非上市證券	241,223	不適用	第三級	使用可比較企業的企業倍數及市場性折讓之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讓為6.8%-9.3% (附註(ii))	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會令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2,554,645	107,8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 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45,269	59,44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基金	32,237	89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61,407	136,236	第二級	該投資信託內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信託基金	92,287	192,028	第二級	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信託基金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及政府債券)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結構性存款	970,344	—	第二級	銀行提供相關資產預期回報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信託存款	1,022,538	—	第二級	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資產預期回報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b>2,224,082</b>	388,60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當股息收益率上調百分之一，在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港幣21,950,000元；當股息收益率下調百分之一，在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港幣22,394,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當市場流通性折讓上調/下調百分之五，在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12,077,000元。

##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溢利保證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4,72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	49,8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94,5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2,547,051</b>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b>(80,868)</b>	—
匯兌差額	<b>(18,272)</b>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2,447,911</b>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收益及虧損與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有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之變動。

### 公允價值之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於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以估算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資料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由津聯控制，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約62.8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80%）股份權益，本公司餘下之約37.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

津聯是一間最終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行使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公司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

於本中期內，除了政府補貼收入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分銀行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部分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採購（例如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自來水）之採購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其構成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主要部分）。該等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協定（如適用）。

除上述提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報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 (a) 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1,034	996
經營租賃土地開支	1,539	764
經營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開支	33,747	70,817
提供服務	32,857	18,180
採購原料	110	5,141
採購蒸汽供銷售	501,679	430,998
銷售貨品	32,857	35,469

附註：關連人士指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之實體。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272	1,272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31	4,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164
	3,252	5,550

於本中期內，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擔。

### (b) 關連人士結餘

關連人士結餘詳情呈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就有關金浩醫藥向第三方出售部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股權訂立合作協議，並結合以下方式進行：(i) 第三方（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441,86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相當於約港幣39,406,740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6.5%），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相當於約港幣1,128,035,120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ii) 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267,442元）向第三方轉讓其部分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8.5%）（「出售事項」）。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業務回顧

###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及技術顧問有關的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1,26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8%。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3,800,000元增加35.5%至約港幣18,7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增長受惠於售電量上升所致，惟部分被營運支出增加所抵銷。期內出售總電量約為1,476,649,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1.6%。

###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425,000噸。

於回顧期內，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176,200,000元，與去年同期水平大致相若。溢利約為港幣8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港幣3,0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節約所致。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25,258,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公用設施(續)

####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360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05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熱電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58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8%。溢利約為港幣21,1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25,000,000元相比減少16%。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上升所致，惟部分被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期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1,951,000噸，與去年同期水平大致相若。

####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1,42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95,700,000元增加58.7%。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1,30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760,700,000元增加72%。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6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8%。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5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

於回顧期內，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130,100,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18,400,000元。倘不計算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港幣49,8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20,600,000元，醫藥分類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9,200,000元增加46%。主要是由於醫藥產品銷售之收入增長及經營利潤率改善所致，惟部分被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增加所抵銷。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開拓及藥品「兩票制」的推行，增加銷售人員與市場推廣費用，以擴張銷售覆蓋網絡。

## 業務回顧(續)

### 醫藥(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商天合」)就有關金浩醫藥向招商天合出售部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股權訂立合作協議，並結合以下方式進行：(i)招商天合(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441,86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相當於約港幣39,406,740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6.5%)，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相當於約港幣1,128,035,120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ii)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267,442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部分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8.5%)(「出售事項」)。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怡酒店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2,600,000元增加17.9%至約港幣62,000,000元。溢利約為港幣14,8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7,400,000元。平均入住率由去年同期之85%上升至90%，而平均房價亦有所提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電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56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3%。機電分類之虧損約為港幣71,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5,4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經營成本上升令利潤率縮減，以及行政支出及分銷支出增加所致，分銷支出主要為運輸費用及安裝費用。

###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 港口服務

於回顧期內，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收入減少8.5%至約港幣7,495,6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06,1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2.8%。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85,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2.1%。

####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回顧期內，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8,581,2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9%。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港幣97,5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減少15.4%。

####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69%之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約為港幣88,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5,800,000元)，約港幣7,5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展望

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影響，各主要經濟體之間經貿磨擦逐漸加劇，經濟前景不確定性明顯增加。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調整期間，經濟下行壓力猶存。隨著國企改革的全面推進，將可為所屬企業帶來產權主體多元化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保持穩健財政及現金水準，藉此可把握發展良機，為股東帶來可持續且不斷增長的優質項目。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約港幣5,843,100,000元及約港幣2,316,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7,396,100,000元及港幣2,348,500,000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458,2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1,9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316,500,000元，其中港幣1,793,6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之浮動利率計息，而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7,400,000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4.35%至6%，人民幣105,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500,000元)為浮動利率計息債項，年利率為4.57%至5.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7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以港幣結算及2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以人民幣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續)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存款、其他財務資產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聘用約5,297名員工，其中約532人為管理人員，1,777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向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分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237,000,000元、應收票據港幣42,000,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147,000,000元及物業港幣482,000,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志勇先生	8,600,000	0.80%
崔 荻博士	2,900,000	0.27%
張永銳先生	600,000	0.06%
陳清霞博士	600,000	0.06%
鄭漢鈞博士	600,000	0.06%
麥貴榮先生	6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600,000	0.06%
黃紹開先生	100,000	0.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
4. 董事於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失效或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b>董事</b>									
王志勇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2,800,000	—	—	—	2,8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2,800,000	—	—	—	2,8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2,100,000	—	—	—	2,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崔 荻	07/11/2011	3.560	300,000	—	—	—	3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800,000	—	—	—	8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800,000	—	—	—	1,8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張永銳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陳清霞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鄭漢鈞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麥貴榮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伍綺琴	03/12/2010	6.070	300,000	—	—	—	300,000	03/12/2010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黃紹開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b>持續合約僱員</b>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900,000	—	—	—	9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900,000	—	—	—	9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3,500,000	—	—	—	3,5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b>合計</b>			20,800,000	—	—	—	20,800,000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46,000	5.1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直接實益擁有	54,746,000	5.10%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津聯直接持有22,95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一份法團大股東通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緊隨曾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後，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懸空，並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A.5.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職務之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之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曾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王志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陳清霞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陸海林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辭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及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核數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伍綺琴女士，另包括四位成員，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貸款人（「貸款人」）簽訂港幣1,8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該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或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0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志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5至49頁所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